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廖軒敏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323
傳真：07-3641631
電子郵件：minal8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投輔字第1150016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16176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6176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7月21日經貿字第115502009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（請轉知所轄園區廠商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21 14:14:06
交換章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7/21

1150004925